

词 汇

本节介绍了在各种条约中、在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存人的实务中以及在秘书处履行的登记职能中通常使用的词语。其中酌情提到了对《1969 年维也纳公约》的有关条款。

接受 见批准。

加入 加入是指尚未签署条约的国家据以通过交存“加入书”表示其同意成为该条约缔约国的行为（见附件 5）。加入具有与批准、接受或核准相同的法律效力。加入条约条件和所涉程序取决于相关条约的规定。签署期限一过，愿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的国家一般都会加入。不过，许多现代多边条约规定，即使在条约开放供签署期间也可加入。见《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乙）和第十五条。

通过 通过是指谈判国据以确定条约形式和内容的正式行为。通过条约应凭借一项表示各国和国际组织愿意参加条约谈判的具体行动，例如就案文、草签、签署等进行表决等。通过也可作为确定条约修正形式和内容或条约所涉条例的办法。

某一国际组织中谈判的条约一般是经该组织代表机关的决议通过的。例如，在联合国或其任何机构主持下谈判的条约是经联合国大会决议通过的。

如果为了通过一项条约专门举行一次国际会议，该条约可以出席及参加表决国家三分之二多数之表决通过，但此等国家以同样多数决定适用不同规则者不在此限。

见《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九条。

修正 在条约法范畴内，修正意指缔约国对条约有关条款进行的正式修改。进行这种修改必须经过最初拟订该条约所采用的相同手续。多边条约一般具体规定其修正事项。如果没有这种规定，则修正案的通过和生效要求所有缔约国同意。见《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九和第四十条。

核准 见批准。

认证 认证是指据以确定条约约文是否是作准定本的一种程序。一旦条约通过认证，其条款不得再更改，除非是正式修正，如果认证程序没有具体议定，条约一般要通过缔约国代表签字或草签来认证。保存人正是利用这种认证文本来确定原始文本。

有效语文

条约一般具体规定其使用的有效语文，即确定其各项条款含义的语文。

正式或认证文本

正式或认证的条约约文是缔约国认证的条约约文。

双边条约

见条约。

经核证无误的
副本

供交存的经核证无误的副本

供交存的经核证无误的副本是指用所有有效语文编写的并经条约保存人核证的条约正本精确复印件。联合国秘书长向可能成为条约缔约方的所有国家和实体分发交存给秘书长的各经核证无误的条约副本。为了节约起见，秘书长作为保存人通常只向条约的各潜在加入者提供两份经核证无误的副本。预计各国要满足其国内需要，需制作若干补充副本。见《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七十七(一)(乙)条。

供登记的核证无误的副本

供登记的核证无误的副本是指提交联合国秘书处供登记的条约精确复印件。登记国必须证明，提交的文本是该条约准确完整的副本，其中包括缔约国作出的所有保留。通过日期和地点、条约生效的日期和所用方法以及有效语文都必须列入。见条例第 5 条。

核证说明

核证说明是指经核证无误的条约副本或条约行动所附说明，供登记之用，证明该副本经核证无误（见第 5.6 段和附件 7）。

传阅通知

见交存通知。

同意受约束

一国通过某些正式行为，即最后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表示它同意依据国际法受条约约束。条约通常规定一国据以表示其同意受约束的行为。见《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十一至十八条。

缔约国

缔约国是指在条约尚未生效时或条约尚未对某国生效时，表示它同意受条约约束的国家。见《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一)(己)条。

公约

在上个世纪，“公约”一词经常为双边协定所使用，而现在该词语通常用于拥有许多缔约国的正式多边条约。公约一般开放供整个国际社会或大多数国家加入。通常在国际组织主持下谈判的文书是标题公约。国际组织某个机构通过的文书也同样。

更正

更正条约是指纠正其文本中的错误。在条约约文认证后，如果签署国和缔约国一致认为其中存在某种错误，则这些国家可通过下列方式予以更正：

- (a) 草签更正的条约案文；
- (b) 制成或交换载明更正的文书；或
- (c) 按照原有约文所经之同样程序，制成条约全文之更正本。

如果设有保存人，该保存人必须将更正提议通知所有签署国和缔约国及当事国。按照联合国的惯例，秘书长作为保存人应将此项错误和更正此项错误的提议通知所有当事国。如果在规定时限届满时，尚无签字国或缔约国或当事国提出反对，秘书长则分发纠正纪事录和在自始认证文本上进行更正的原因。各国可在 90 天内对拟议的更正提出反对。必要时这一期限可以缩短。

见《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七十九条。

代表证书

代表证书采用国家签发的文件形式，授权该国一名代表或代表团出席会议，酌情包括谈判和通过条约约文的会议。一国也可印发代表证书，以便能够签署会议的《最后文件》。代表证书不同于全权证书。代表证书允许一名代表或代表团通过条约约文和/或签署《最后文件》，而全权证书则允许个人完成任何特定的条约行动（特别是签署条约）。

生效日期

按照联合国秘书长的保存做法，条约行动（如签署、批准、接受修正等）的生效日期是指保存人完成此行动的时间。例如，批准书生效日期是指有关文书交存秘书长的日期。

国家或国际组织采取的条约行动的生效日期不一定是该行动对该国或该国际组织生效的日期。多边协定通常规定在生效日期结束后的某段时间内才能对国家或国际组织生效。

声明

（见附件 6。）

解释性声明

解释性声明是指一国就其对某一条约所涵盖的某些事项的理解或对其某一具体规定的解释所做的声明。与保留不同，声明只阐明一国的立场，不特意摒除或更改条约的法律效力。

秘书长作为保存人对声明给予特别注意，以确保声明不等同于保留。声明一般是在签署或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做出的。政治声明一般不属于这一类，因为它们只包含政治理念，不谋求就条约规定的法律权利和义务发表意见。

强制性声明

强制性声明是指条约本身专门要求作出的声明。与解释性声明不同，强制性声明对缔约国具有约束性。

任择性声明

任择声明是指条约具体规定的但不要求作出的声明。与解释性声明不同，任择性声明对缔约国具有约束性。

保存人

条约保存人是指条约的保管人，负责履行《1969 年维也纳公约》

第七十七条中规定的职能。秘书长作为保存人接受与交由其保存的条约有关的通知和文件，审查所有正式要求是否均得到满足、保存条约、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条约，并将所有相关行为告知有关当事方。一些条约对保存职能作了说明，这种做法并无必要，因为《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七十七条中做了详细规定。

保存人可以是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国际组织或该组织的行政首长，如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不与任何其他保存人分担保存职能。在某些领域，如涉及保留、修正和解释的领域，秘书长的保存实务是在联合国成立后确定的，自《1969 年维也纳公约》缔结以来取得了进一步进展。秘书长不必承担保存人职责，特别是对非联合国主持谈判的条约而言。通常的做法是在指定秘书长任保存人之前，先征求条约科的意见。目前秘书长是 500 多个多边条约的保存人。

见《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七十六和第七十七条。

交存通知（传阅通知）

交存通知（有时称为 C.N.——传阅通知的英文简称）是秘书长作为特定条约的保存人，发给所有会员国、非会员国、联合国专门机构及有关的秘书处、组织和联合国办事处的正式通知。交存通知提供有关该条约，包括采取的行动的信息。这种通知一般是在处理当日用电子邮件分发的。带有许多附文的通知用纸面形式发送。

生效

最后生效

条约生效是指条约对缔约国产生合法约束力的时刻。条约规定决定其生效的时刻。这一时刻可以是条约中规定的某个日期或特定数目的批准书、核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交由保存人保存的某个日期。交存秘书长的条约生效日期按该条约的规定确定。

对一国生效

已经生效的条约可以按其规定的某种方式，对表示在该条约生效后愿意受其约束的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发生效力。见《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四条。

暂时生效

可以根据条约条款暂时生效，例如商品协定。当尚未生效的条约一些缔约国决定将该条约作为已生效的条约适用时，该条约也可暂时生效。一旦条约暂时生效，它就对同意使其以此种方式生效的缔约国产生了义务。见《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一)条。

换函或换文

换函或换文可能包含双边条约承诺。这一程序的基本特点是，缔约国双方不是在同一份信函或说明上，而是在两份不同的信函或说明上签字。由于缔约国双方均保留有另一方代表签署的一份信函或说

	明，因此它们应商定如何交换这些信函或说明。实际上，第二份信函或说明（通常是回信或回文）会转载第一份全文。在双边条约中，缔约国也会换函或换文，以表明它们已完成实施该条约所必需的所有国内程序。见《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十三条。
存档和记录	存档和记录是指秘书处据以记录某些尚未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进行登记的条约的程序。
最后文件	最后文件是指归纳外交会议记录的文件，通常是谈判国据以结束会议的正式文件。它一般是会议产生的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条约、决议和参加国作出的解释性声明。各国没有义务签署最后文件，但签署后可以参加会议后续机制，如筹备委员会。签署最后文件通常不产生法律义务，也不要求签署国必须签署或批准最后文件所附条约。
最后条款	最后条款通常是放在条约末尾的规定、涉及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废止、修正、保留、生效、争端的解决、交存事项和作准文本这类主题。 至于要交存给秘书长的多边条约，缔约国应该在条约通过之前提前向条约科提交最后条款草案供其审查（见第 6.5 节）。
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文书 全权证书采用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的郑重文书形式，授权提名代表完成特定的条约行动（见附件 3）。 秘书长对全权证书采取的做法可能在某些方面不同于其他保存人。秘书长不接受电传传送的全权证书或尚未签署的全权证书。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被认为是代表本国采取与条约签署和同意受条约约束有关的所有行动。因此，他们无需为此目的出具全权证书。 见《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一)(丙)条和第七条。 一般全权证书文书 一般全权证书文书授权提名代表就某类条约（例如，在某个组织主持下通过的所有条约）采取某种条约行动，如签署。
解释性声明	见声明。
强制性声明	见声明。
谅解备忘录	谅解备忘录一词通常用来表示典型条约或国际协定之外的、不太正式的国际文书，并指框架国际协定项下的实际运作安排。它还用来规定各种技术性 or 详细的事项。谅解备忘录一般由一份文书组成，由国家和/或国际组织签订。联合国通常与会员国缔结谅解备忘录，

以便组织其维持和平行动或安排联合国会议。联合国还与其他国际组织缔结合作谅解备忘录。联合国认为，如果谅解备忘录是由一当事方提交的，或者联合国就是当事方，则这些备忘录应具有约束力，并应予以登记。

更改 在条约法范畴内，更改是指仅在条约特定缔约国之间进行的、对条约某些规定的修改。原有规定在其他缔约国之间依然适用。如果条约未涉及更改，则只能在不影响条约其他缔约国的权利或义务且不违背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范围内进行这类更改。见《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四十一条。

月说明 月说明是指联合国秘书处每月公布的、详细介绍上个月登记或存档和记录的条约和国际协定的说明（见第 5.7.4 节）。

多边条约 见条约。

任择声明 见声明。

当事国 条约当事国是指在一项条约对某个特定国家生效的情况下，通过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等行为表示同意受该条约约束、具有缔约能力的国家或其他实体。这意味着该国依据国家法受该条约约束。见《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一)(庚)条。

全权代表 在全权证书范畴内，全权代表是指依据全权证书文书授权完成具体条约行动的个人。

议定书 在条约法律和惯例范畴内，议定书具有与条约相同的法律性质。议定书一词经常用来说明除带标题的条约或公约之外、不太正式的协定。议定书一般是对多边条约的修正、补充或说明。议定书一般正式开放供母协定当事方参加。不过，最近各国谈判的一些议定书没有遵循这一原则。议定书的优点在于，尽管它与总协定有关，但仍能较为详细地着眼于该协定的一个具体方面。

暂时适用 **已生效的条约的暂时适用**
 当一国单方面承诺暂时或自愿使一项条约规定的义务产生法律效力时，可以暂时适用已生效的条约。一旦国际批准所需的国内程序要求已经满足，该国一般会作出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该条约的准备。该国可随时终止暂时适用。但是，通过批准、接受、核准、加入或最后签署同意受条约约束的国家一般只能按照条约规定，或在没有这类规定的情况下，按照条约法其他规则撤回其同意。见《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四条。

尚未生效的条约的临时适用

当一国通知尚未生效的条约签署国，它将暂时单方面履行该条约规定的法律义务时，可以暂时适用尚未生效的条约。鉴于这是该当事

方的单方面行为，所以遵照其国内法律框架，它随时可终止暂时适用。

即使在条约生效之后，一国在其批准、核准、接受或加入该条约之前，仍可继续暂时适用该条约。如果一国通知暂时适用该条约的其他国家，它不打算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则应对该国终止暂时适用。

见《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

暂时生效

见生效。

批准、接受、核准

批准、接受和核准均是指在国际一级采取的行动，一国根据这类行动确定其同意受条约约束。批准、接受和核准均要求采取以下两个步骤：

- (a) 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签署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表示有关国家打算受相关条约约束；和
- (b) 对于多边条约，向保存人交存该文书；对于双边条约，在缔约国之间互换该文书。

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必须符合某些国际法律要求（见第 3.3.5 节和附件 4）。

在国际一级批准、接受或核准是向国际社会表明，一国承诺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这不应该与国家一级的批准行为混为一谈，在国家一级，可在各国同意受国际约束之前，要求其按照本国宪法规定做出保证。国家一级的批准不足以确定该国是否同意受国际约束。

见《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一)(乙)、第十一、第十四和第十六条。

登记

在条约法律和惯例范畴内，登记是指联合国秘书处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对条约和国际协定进行登记的职能（见第 5 节）。

保留

保留是指一国据以打算在某一条约的若干规定适用于该国时摒除或更改其法律效力的说明。保留可使一国参加一项在其他情况下它不能或不愿参加的多边条约。各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一项条约时，可对该条约作出保留。如果一国是在签署时作出保留，则必须在批准、接受或核准时对保留加以确认。由于保留的目的是要更改一国的法律义务，因此必须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见附件 6）。保留不得违背条约的目的及宗旨。一些条约禁止作出保留，或只允许作出规定的保留。见《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一)(丁)条和第十九至二十三条。

订正/审查 订正/审查基本上是指修正。不过，某些条约所规定的订正/审查与修正是分开的（例如，见《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九条）。在这种情况下，订正/审查一般是指根据情况变化对条约进行的重大改编，而修正一词则是指具体规定的改动。

签署 最后签署（无须批准的签署）

如果一国通过签署一项条约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而无需对条约加以批准、接受或核准，则为最后签署。只有在条约允许的情况下时，一国才可最后签署条约。交存秘书长的一些条约允许最后签署。见《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十二条。

简单签署（须经批准的签署）

简单签署适用于大多数多边条约。这是指在一国签署条约时，签署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该国是在批准、接受或核准条约之后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在这种情况下，签署条约的国家有义务本着诚意不做出违背条约目的及宗旨的行为。仅凭签署还不能使该国承担条约所规定的义务。见《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十四和第十八条。

条约 条约是一个通用词语，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国际法人间所缔结的、依据国际法具有约束性的所有文书，不论其特定名称为何。因此，条约可能是在以下各方面之间缔结的：

- （a）国家；
- （b）具有缔约能力的国际组织与国家；或
- （c）具有缔约能力的国际组织。

适用通用的条约一词表示，缔约国准备确立依据国际法可执行的权利和义务。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界定条约为“国家间所缔结而以国际法为准之国际书面协定，不论其载于一项单独文书或两项以上相互有关之文书内，亦不论其特定名称为何”（第二(一)(甲)条）。因此，公约、协定、议定书和换函或换文均可构成条约。条约必须以国际法为准，通常要采用书面形式。尽管《1969 年维也纳公约》不适用于非书面协定，但其有关条约的定义说明，没有书面形式不影响国际协定的法律效力。

至于国际文书何时应成为标题条约，尚无任何国际规则。不过，对严肃而郑重的文书一般都采用条约一词。

见《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一)(甲)条。一般见《1969 年维也纳公约》和《1986 年维也纳公约》。

双边条约

双边条约是指两个缔约国之间缔约的条约。

多边条约

多边条约是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缔约的条约。
